行政院

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102年4月24日奉核）

1. **依據**
2. 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
3.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定「本院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地方政府外，各部會仍應強化平日督導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落實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4. **目的**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由各類災害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1. **辦理機關**
2. 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3. 實施訪評機關（單位）：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實施訪評機關)
4. 受訪評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實施時間**
6. 聯合訪評：自102年 6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實施。
7. 平時自行訪評：由各實施訪評機關自行於計畫公布日起至10月31日止實施。
8. **訪評重點**
9. 各實施訪評機關針對業管災害防救事項研提聯合訪評重點項目，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歷年災害防救重點及可能致災因素等規劃訪評內容，研擬評估指標，透過訪評機制，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考核其所屬執行單位，以完善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10. 實施訪評機關應針對業管之訪評項目，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透過聯合訪評或平時自行訪評，每年至少辦理1次現地訪視(或抽查)工作；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項目得與聯合訪評相同或自行律定項目。
11. **實施方式**

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業務訪評除由本院率員實施外，另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平日例行業務訪評，以引導地方政府貫徹各部會既定災防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1. 聯合訪評：
2. 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每年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1次。
3. 組成聯合訪評小組：
4. 帶隊官由本院協調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或代理人）擔任。
5. 聯合訪評小組成員由實施訪評機關選派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6. 聯合訪評流程：

訪評行程規劃以1日為原則，時間分配如下：

1. 上半日現地訪視：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於聯合訪評日前自行辦理，或於聯合訪評上半日視需要自行就所屬訪評業務性質實施現地訪視，實施方式包括至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或災害防救設施、機具之現地進行訪視；實施訪評機關於地方政府無業務對口單位或訪評項目無現地進行訪視必要者，自行評估是否實施現地訪視。
2. 下半日書面評核及交流座談：

|  |  |  |
| --- | --- | --- |
| 時間 | 內 容 | 使用時間 |
| 13:00－13:30 | 訪評小組抵達受訪評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集合 | 30分鐘 |
| 13:30－13:50 | 受訪評機關簡報（簡報內容包括自行督導所屬局處、鄉鎮市區公所、101年災防業務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 20分鐘 |
| 13:50－15:20 | 書面評核 | 90分鐘 |
| 15:20－15:50 | 現地訪視及書面評核意見交流座談 | 30分鐘 |
| 15:50 | 散會 | - |
| 附註：本表所預定流程得應實際情形酌作調整。 |

1. 聯合訪評配合事項：
2. 上半日現地訪視由訪評機關自行與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連繫，確認訪視地點及項目，並請受訪視單位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另為現地訪視查核之需要，請受訪視單位提供資料供參。
3. 書面評核統一於下半日實施，資料請受訪評機關陳列於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以備書面訪評人員查核。所需準備文書資料，以101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4. 未安排上半日現地訪視之訪評人員，請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請受訪評機關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訪評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5. 請受訪評機關於受訪日前1週，將書面簡報資料、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E-MAIL傳送本院承辦人處彙整，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6.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
7. 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實施訪評機關於平時自行訪評時，自行評估實際狀況是否重複實施。
8.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9. 訪評意見交流與回應：實施訪評機關於聯合訪評及平時自行訪評所見意見、優缺點等，應即時交付受訪評機關，並彙整其回應及建議解決方式。
10. **作業階段及期程：**
11. 提報聯合訪評重點項目：
12. 實施訪評機關應分別就業管之災害防救措施，自行或偕同相關機關研訂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如附件1)。
13. 實施訪評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聯合訪評業務，並建立業務單位窗口與人員名單。
14. 實施聯合訪評：
15. 由本院協調受訪評機關自102年 6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實施，訪評日期經本院公開抽選後排定公布（期程表詳附件2），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訪評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一週範圍內調整，並於原定訪評日期前一個月陳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疊。
16. 另102年10月末週辦理訪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若需調整訪評時間，考量成績彙整，不得再往後調整。
17.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實施訪評機關於本計畫公布後至102年10月31日前完成實施。
18. 完成聯合訪評之評分及訪評報告：
19. 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訪評考核項目，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包括聯合訪評及自行訪評所見)，採總評分法，以總分100分進行評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或整數，並彙整製作訪評報告乙份(內容應包括訪評成績、所見優缺點、問題解決方法及建議事項，格式如附件3)，於102年11月15日前將訪評報告函送本院。
20. 受訪評機關成績之計算，以指派訪評小組之機關函報評分結果進行加總平均。各指派訪評小組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21. 本院於彙整計算各實施訪評機關訪評成果後，於102年12月1日前公布各受訪評機關名次及得分。
22. 受訪評機關對訪評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後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釋疑，並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請業管機關說明查復結果。
23. 其他

實施訪評機關遇有業管之訪評考核項目發生相關重大災害時，應視情況偕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進行災例檢討與分析，自行實施督導考核及訪視。

1. **分組及獎勵**
2. 受訪評機關分組如下：
3. 甲組(直轄市及準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
4. 乙組(人口50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彰化縣
5. 丙組(人口50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6. 丁組(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7. 團體獎勵：受訪評機關分組評比成績優良者，甲、乙、丙組各取前三名，丁組取一名，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8. 個人獎勵：受訪評機關辦理本案業務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9. 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10. 訪評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1大功。
11. 訪評成績達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12. 訪評成績達80分(含)以上未達85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13.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局處出力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受訪評成績，由各受訪評機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獎懲。
14. 評比總成績在70分(不含)以下，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
15. 參與本計畫之實施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之訪評結果，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16. **經費來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實施訪評機關及受訪評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

附件１

**內政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民政司）**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5%）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1.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合計（100%） |  |  |

**內政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社會司）**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5%） |  |  |
|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5%） |  |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35% |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5%） | 社會局（處） |  |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5%） |  |  |
|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  |
|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5%） |  |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  |
|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5%） |  |  |
| 三 |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0%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
| 合計（100%） |  |  |

計分方式 ：

* 1. 每項之各小題配分，以5分計，評核「特優」者得5分、「優」者得4分、「甲」者得3分、「乙」者得2分、「丙」者得1分、「否」者得0分。
	2. 依據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評核以101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倘縣市並未發生災情涉及表內特定評核項目內容，則該項目將排除計分（將總分扣除該項計分後，依照比例還原為100分，並依比例調整得分）。

**內政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警政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10%）**【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資料可稽)?（4%）【**4%**】
2. 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 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20%）**【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 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 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 警察局 |  |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20%）**【20%】** | 1. 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8%】
3.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2%】
 | 警察局 |  |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10%） |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20%）**【25%】** | 1. 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備用?（5%）【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 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20%）**【25%】** |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10%】
3. 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10%】
 | 警察局 |  |  |
| 合計（100%）**【100%】** |  |  |

備註：

1. 評核重點以101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資料為主，若備有所屬單位資料，請納入警察局資料卷於會場一併受檢。
2. 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內政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營建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50%）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10%）□定期（頻率 次）□不定期（頻率 次）□無  | 水利局(處) 或工務局(處) 或水務局(處)或環保局或建設處暨下水道相關單位 |  |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10%）□無淤積□部分淤積□嚴重淤積 |  |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10%） |  |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10%） |  |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10%）□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尚未建置 |  |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50%）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5%） | 都市發展局(處)或工務局(處)或建設局(處)或工商發展局或經發處或城鄉發展處(之建築管理相關單位) |  |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10%） |  |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10%） |  |  |
|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0%） |  |  |
|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10%） |  |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5%） |  |  |
| 合計（100%） |  |  |

**內政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  |
| 三 |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15%） |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 消防局 |  |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 （13%）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 （2%） | 消防局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維護計畫及測試：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 消防局 |  |  |
| 合計（100%） |  |  |

**國防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2. 是否邀請國軍單位（作戰區、聯防區及後備指揮部）人員參與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相關訓練及演習。（5%）
 | 災防辦公室 |  |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消防局 |  |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  |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社會局災防辦公室 |  |  |
| 五 | 兵力申請機制（15%） |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  |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民政局 |  |  |
| 合計（100%） |  |  |

**教育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30%） |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
4. 4.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二 |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25%） | 1.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
2.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
3.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5%） |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
2.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
3.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四 |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20%） | 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合計（100%） |  |  |

**經濟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 水利單位 |  |  |
| 二 | 淹水防治整備(21%) |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 水利單位 |  |  |
|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 水利單位 |  |  |
|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 水利單位 |  |  |
|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 水利單位 |  |  |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 水利單位 |  |  |
|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 水利單位 |  |  |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  |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 水利單位 |  |  |
| 四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 (5%) | 水利單位 |  |  |
|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 水利單位 |  |  |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 水利單位 |  |  |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 水利單位 |  |  |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 水利及社政單位 |  |  |
| 五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 1.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 水利單位 |  |  |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 水利單位 |  |  |
| 六 |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 水利單位 |  |  |
| 七 |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7%)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 水利單位 |  |  |
| 八 | 淹水調查機制(5%) |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 水利單位 |  |  |
| 合計（100%） |  |  |

**交通部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陸上交通事故（50%）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防災整備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  |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  |  |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  |
| 區域聯防機制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  |
| 二、海難（30%）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  |
| 區域聯防機制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  |
| 三、空難（20%）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防災整備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  |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  |
| 合計（100%） |  |  |

備註：受訪評單位以地方政府實際權責分工為主。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25%）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 （10%）
4.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5.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6.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
 | 衛生局 |  |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30%） |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
6.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7.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 衛生局 |  |  |
| 三 |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20%） |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
 | 衛生局 |  |  |
| 四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25%） |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
 | 衛生局 |  |  |
| 合計（100%）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 環保局 |  |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 環保局 |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 環保局 |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 環保局 |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 環保局 |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或無第3類毒化物運作廠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 環保局 |  |  |
| 合計（100%）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12%） |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局農業處工務局水務局水利局水利處水利資源處水利城鄉處 |  |  |
|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6%）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  |  |
|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24%） |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 防災整備（21%）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27%）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農業局農業處工務局水務局水利局水利處水利資源處水利城鄉處 |  |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  |
| 合計（100%） |  |  |

備註：受訪評單位以地方政府實際權責分工為主。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30%） | 1.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10%）
 | 原民會(局、處) |  |  |
| 1.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5%）
 | 原民會(局、處) |  |  |
| 1.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5%）
 | 原民會(局、處) |  |  |
| 1.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10%）
 | 原民會(局、處) |  |  |
|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40%） | 1.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10%）
 | 原民會(局、處) |  |  |
| 1.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20%）
 | 原民會(局、處) |  |  |
| 1.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10%）
 | 原民會(局、處) |  |  |
|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30%）  | 1.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人數？（10%） | 原民會(局、處) |  |  |
| 2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5%） | 原民會(局、處) |  |  |
| 3.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5%） | 原民會(局、處) |  |  |
| 4.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5%） | 原民會(局、處) |  |  |
| 5.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5%） | 原民會(局、處) |  |  |
| 合計（100%）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30%） | 1. 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
2. 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
3. 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
4.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  |
| 二 |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20%） | 1. 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
2. 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台？(5%)
3. 資訊共享平台使用時機與案例？ (5%)
4. 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
 |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  |  |
| 三 |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 1. 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3. 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4. 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
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 災防辦公室 |  |  |
| 四 | 計畫（10%） |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 災防辦公室 |  |  |
| 合計（100%） |  |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101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 101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1. 101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  |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55%） | 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1.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  |  |
| 1.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  |  |
| 1.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  |
| 1.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  |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  |  |
| 1.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  |  |
| 1.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  |  |
| 四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 1.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1.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  |  |
| 合計（100%） |  |  |

附件2

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日程表

|  |
| --- |
| **6月** |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  |  |  |  | 1 |
| 2 | 3 | 4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端午節 | 13 | 14  | 15 |
| 16 | 17 | 18 連江縣 | 19 | 20 | 21 新竹縣 | 22 |
| 23 | 24 | 25 臺北市 | 26 | 27 | 28 彰化縣 | 29 |
| 30 |  |  |  |  |  |  |
| **7月** |
|  | 1 | 2  | 3 | 4 | 5  | 6 |
| 7 | 8 | 9 苗栗縣 | 10 | 11 | 12 新竹市 | 13 |
| 14 | 15 | 16 花蓮縣 | 17 | 18 | 19 金門縣 | 20 |
| 21 | 22 | 23 南投縣 | 24 | 25 | 26 臺中市 | 27 |
| 28 | 29 | 30 | 31 |  |  |  |
| **8月**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澎湖縣 | 7 | 8 | 9  | 10 |
| 11 | 12 | 13 高雄市 | 14 | 15 | 16 嘉義市 | 17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桃園縣 | 24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9月** |
| 1 | 2 | 3  | 4 | 5 | 6 宜蘭縣 | 7 |
| 8 | 9 | 10 雲林縣 | 11 | 12 | 13  | 14 |
| 15 | 16 | 17  | 18 | 19 中秋節 | 20 | 21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臺東縣 | 28 |
| 29 | 30 |  |  |  |  |  |
| **10月** |
|  |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嘉義縣 | 9 | 10 國慶日 | 11 | 12 |
| 13 | 14 | 15 屏東縣 | 16 | 17 | 18 臺南市 | 19 |
| 20 | 21 | 22 基隆市 | 23 | 24 | 25 新北市 | 26 |
| 27 | 28 | 29 | 30 | 31 |  |  |

附件3

○○○部(會、署、司、中心)

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一、訪評執行情形概述：

（一）聯合訪評：

（二）平時自行訪評：（如未實施自行訪評免填）

（三）現地訪評：（如未實施現地訪評免填）

二、訪評成績：

（一）甲組：

1、○○○縣(市)：○○分

2、○○○縣(市)：○○分

（二）乙組：

（三）丙組：

（四）丁組：

三、所見優缺點：

四、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五、其他：